

從事洗滌池攪拌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61023481

- 一、行業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2209）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通路(回收洗滌池水泥槽壁上方)(417)。
- 四、罹災情形：死亡1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6年4月20日，屏東縣新園鄉工廠作業區二之洗滌池水泥槽壁上。

(二)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6年4月20日08時00分許。災害當天由勞工王00獨自1人，由作業區二洗滌池旁之階梯上至洗滌池水泥槽壁上方通道行走至洗滌池上方之鐵板使用鐵耙從事回收料之攪拌作業，不慎墜落至地面，現場作業員王00發現通知負責人許00，並由負責人許00通知救護車將王00送往屏東國仁醫院，經檢查後為顱內出血，再轉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延至106年5月10日13時45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原因：「甲、多重性創傷併中樞衰竭；乙、創傷性顱內出血、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三至五肋骨骨折併血胸；丙、從洗滌池上方摔落」相關人員口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罹災者王00於洗滌池上方從事攪拌作業時，由於洗滌池未架設有堅固扶手之通道及利用作為通道用之洗滌池上方壁厚及鐵板濕滑，致罹災者不慎滑倒，遂自距高度1.55公尺洗滌池上方墜落地面，送醫急救，傷重延至106年5月10日13時45分不治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王00自距地面高度1.55公尺洗滌池之上方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雇主未架設有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之通道。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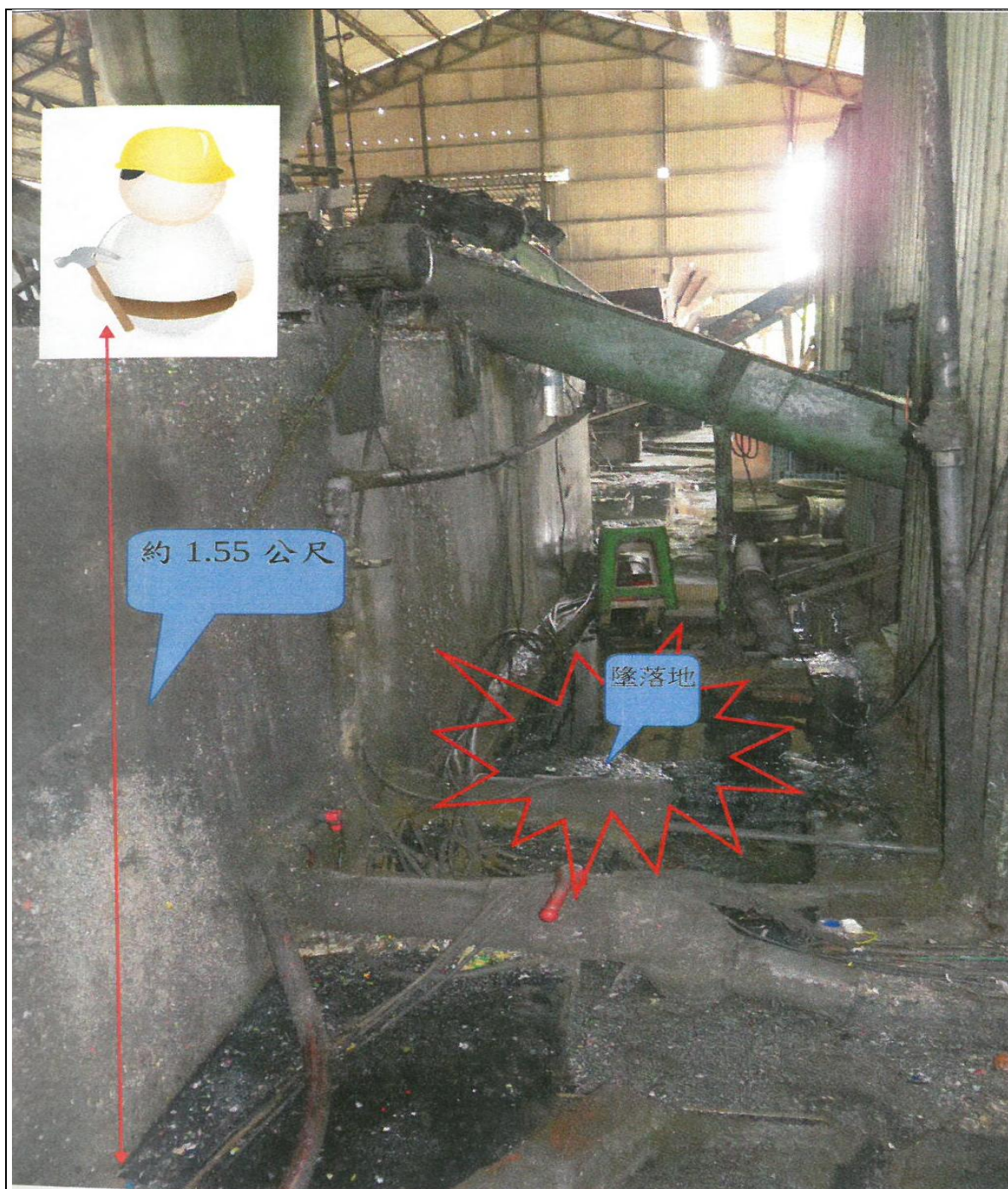
1. 未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架設之通道，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6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發生墜落之作業區二洗滌池為混凝土製(壁厚 23 公分，高度 155 公分)，未加蓋，僅放一塊梯形鐵板(上底 23 公分，下底 72 公分，長 172 公分)橫跨洗滌池二側壁上，未架設通道。(如照片)
----	--